

來函檔號：-----

本函檔號：1634/OFF-ADM-09/09

香港南區觀海徑逸港居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 BBS

敬啟者：

2008-11 年度第二十三次會議

要求加入議程

『檢討第三屆南區區議會推行地區工作成效』


本人擬在 7 月 14 日的第 23 次會議中，加入『檢討第三屆南區區議會推行地區工作成效』的議程，全文如下：

『本會任期將滿，任內卻發現在新制度下，部門各自為政，民政事務總署人力及專業知識均見不足，未能有效統籌處理地區問題及承擔工程事務。』

現促請政府在第四屆區議會開始前，改革現行機制，加強署方及本會法定權力，根治現有問題。』

敬希 台端批准上述議程。

南區區議會


（柴文瀚）

2011 年 06 月 22 日

邨華泰樓 119 室

NO.119, Wah Tai House, Wah Fu Estate, H.K.

: 2555-8555 傳真/Fax: 2551-3000 電郵/Email: henrychai@wahfu.org